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任何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必须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实际发生且必要的额外费用。

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保险财产任一部分或多个部分以快递或特别运输方式交货所导致的必要费用。
- (2) 进行委托修理时, 为加速修复所支付的包括星期日、节假日和夜班在内的必要的加班费用。

但本条款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